

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216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编制

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3103163-0034539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216**）

3. 采购编号：0026-000191187

4. 预算金额（元）：**23588685.00 元**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3) 采购内容：**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

4) 采购数量：**37985 件（621 元/件（单价））。**目前提供数量仅为此次招标的参考数量，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采购数量为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最大数量，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6) 交货地点：**须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要求：**两年。质量实行“三包”。**

8)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注：本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警用防寒服类定点生产企业；

8)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6-09 至 2026-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审核；无须现场报名；不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3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6-30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支持远程开标或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根据招标需求提供样品；

（2）支持远程开标，也可携带数字证书（CA 证书）前往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招标组

电话：021-22021686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沈皓亮、郑梦怡

电话：136417693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3103163-0034539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216) 采购编号: 0026-000191187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 021-22021686 邮政编码: 200042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方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招标代理方电话: 13641769397 邮政编码: 200023
4.	项目名称: 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216) 预算金额(元): 23588685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 货物类; 行业所属: 工业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是 ☐ 否 ☒ 如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是 ☐ 否 ☒ 如允许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是否提供演示：是 ☐ 否 ☒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需求” 6、是否提供样品：是 ☒ 否 ☐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金额：166900 元 户 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账 号：8110201012601401465 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 XS-SH20260216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 线下缴纳完成后必须在平台内录入，否则后续系统自动判断为未缴纳保证金，将导致无法继续参与项目采购。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zmy@xinshengzb.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6.	中标服务费：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4.中标服务费
7.	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8.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30 10:30:00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开标时间：2026-06-30 10:30:00 开标地点：支持远程开标或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
11.	邮箱：zmy@xinshengzb.com
1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1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4.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

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 (5) 业绩一览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

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166900 元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7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4.8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24.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中标服务费

44.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1669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中招协[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44.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5.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评分方法有冲突的，以第三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面料名称：聚酯覆膜平纹布 单价：37.53 元

中标供应商：张家港市宏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秋霞 联系电话：18951133533

一、预算经费和数量：预算经费 23588685 元，37985 件。

★单价最高限价（元）：621 元/件（单价）。目前提供数量仅为此次招标的参考数量，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采购数量为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最大数量，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规格、技术要求及包装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短款防寒服》（草案）标准制作。

三、评审样品：

1、投标时送评审样品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一件（规格为男 170/92），需密封在不透明的袋子或箱子内。样品本体上不能有生产厂家标识，袋子或箱子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样品上缝制一块 4*4（cm）小白布，便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编号。

注：采购制作样品面料，自行联系本项目面料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保存，做封样处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开标现场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四、送检样品：

1、投标时送检测样品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两件（规格为男 170/92），检测费用由检测机构

向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收取（具体检测费用为 6900 元）。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服 短款防寒服》（草案），具体检测内容包含 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标志（仅保留后背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10. 水洗尺寸变化率；11. 洗涤后外观质量；12. 甲醛；13. pH；14. 8 号单开尾注塑拉链（带拉唛）平拉强力、插座移位强力；15. 保暖絮片抑菌率（内胆大身）；16. 摩擦色牢度（涤纶针织绒布）；17. 耐汗渍色牢度（涤纶针织绒布）；18. 耐摩擦色牢度（防静电锦纶绸）；19. 耐皂洗色牢度（防静电锦纶绸）（前述检测内容将作为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方法。）

注：采购制作样品面料，自行联系本项目面料中标供应商。检测样品需执行“双层包装”标准，内层包装（盲评层）：最贴近样品的第一层外包装箱必须为无任何文字、图案、品牌标识及暗记的素色中性纸箱，箱体表面及样品本体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外层包装（物流层）：在内层包装箱之外，必须加套一个印有完整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的外包装箱。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进行编号并另外封装，统一交由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检测机构（前期已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进行盲检。

五、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六、质保期：两年，质量实行“三包”。

七、其他要求

1、为保证采购人配送信息保密安全,确保公安被装物品精确、及时送达，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先行对被装物品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使用相关统一的物流快递企业配送至 2000 多个全局基层科、所、队，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中标人相应的

成本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2、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必须补偿甲方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报公安部备案：一是甲方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由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检测机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抽检质量不合格的(不合格是指任一抽检样有检测指标出现低于生产企业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样品及送检样品的情况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是有民警反映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三是甲方不定期进行民警满意度调查，民警满意度低于 90%的；四是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交货，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十天交货的。

3、报价方式：合同签署说明：1) 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2) 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本次招标结论 1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2026 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适当调整货物的采购数量。

4、监造：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采购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督管理活动，“监造” 聚焦生产制造环节的质量把控。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的全方位的实地、实景资料。在后续履约生产阶段，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的生产过程实施现场或远程视频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防止转包生产。若发现中标企业存在转包行为，应当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中标企业应存留原材料采购凭证和检测报告，实行台账管理，强化源头追溯。在后续大货交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进行质量飞行检查，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有权全部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行业监督主管部门并进行情况通报，供货阶段抽检检测指标低于投标阶段提交的送检样品检测指标，则暂停其供货资格，经整改后符合投标阶段提交的送检样

品检测指标方可继续供货。

5、在合同履行阶段需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30 天内完成 54000 人现场量体、配送费用（全市 2000 多个点的配送费用成本）、维护保养（如：洗涤及保养服务等）、产品回收（到达使用年限或产品报废后的回收处理服务）等。

八、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备注：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后完成与本项目面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签署工作，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与面料中标供应商已签约的证明材料后付款，未满足该条件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九、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及用户盖章的满意度评价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7. 提供详细的供货、售后、拟投入人员等方案；
8.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9 投标人需详细的填写报价明细表。

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标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小组，由评标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6)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警用防寒服类定点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或者划型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或者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 ★单价最高限价（元）：621 元/件（单价）。如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预算编号： 0026-000191187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6 年度 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 项目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补充条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使用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详见补充条款）。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

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SH2026021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分方法及评标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
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单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防寒服上衣（普警短款）采购项目包 1

采购产品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单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如一个包件下有几样货物，则投标人需要把每样货物的单价列出，然后计算这个包件的投标总价。
- （3）投标人必须对该包件下所有货物进行报价。
- （4）上述投标价均已包括材料费、辅料费、制作费、利税、包装费、运费、售后服务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2）分项报价：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主材料费	元/千克	千克/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其他辅料费			元/件（条）		
制作费			元/件（条）	-----	
利润			元/件（条）	-----	
税费			元/件（条）	-----	
包装费			元/件（条）	-----	
运费			元/件（条）	-----	
每件/套报价			元/件（条）	-----	
合计					

（3）其他费用明细表（如有）：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	
合计（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招标文件的技 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 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 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 码
1							
2							
...							
...							
...							
25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2023 年 6 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0-3

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生产场所说明及证明材料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需提供本函，未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供应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中标（成交）。

附件 14-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3

（一）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含有多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客观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及用户盖章的满意度评价表。 合同以及满意度评价表均提供的为一份有效材料，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可得3分。如有缺漏或者未提供的则不得分。	3
	检测报告基础分	本项目样品检测报告均无缺陷时得20分； 本检测样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8个，有缺陷时，1个轻缺陷扣2.5分。 注：样品检测报告存在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的，此项不得分。	20
	检测报告理化性能	（1）8号单开尾注塑拉链（带拉唛）平拉强力 450N<力值≤550N，1分； 550N<力值≤650N，2分； 力值>650N，3分； 满分3分。 （2）耐摩擦色牢度（涤纶针织绒布） 干摩擦：等级3-4级，1分； 干摩擦：等级4级，2分；	9

样品		干摩擦：等级>4级，3分； 满分3分。	
		(3) 耐摩擦色牢度（防静电锦纶绸） 湿摩擦：等级3-4级，1分； 湿摩擦：等级4级，2分； 湿摩擦：等级>4级，3分； 满分3分。	
	缝制工艺	要求： 1) 针距均匀细密，走线流畅顺直；整体缝纫工艺精良，无跳针、浮线等瑕疵的，得2分。	2
	版型外观	要求： 1) 成衣整体色泽均匀自然，各裁片及拼接部位无明显色差；整烫平服无烫光、水渍；细节处理考究，敷衬无脱胶起皱，无明显多余线头，得2分。 2) 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门襟、掩襟顺直平挺，无斜皱、不反翘的，得2分。 3) 前胸左右拉链立袋，缝制顺直平整、无起皱，得2分。 4) 左右前身及袖子长短对称；袖袋规整平顺；袋盖服帖不反翘，得2分。 5) 内胆结合缝平服，滚条松紧适宜，绗缝线迹门襟左右、前后片的侧缝绗线对准，得2分。 6) 内胆与外衣结合的左右门襟里的拉链上口对称，高低进出一致，得2分。 7) 前下左右大贴袋，袋布缝制流畅、平服、无起皱，得3分。	15
	辅料功能	要求： 1) 拉链拉动顺滑无卡顿，咬合紧密平整，得1分。 2) 扣件缝制牢固，规整美观，开合顺畅，得1分。 3) 粘扣带缝制端正牢固，闭合后严密无缝隙错位，得1分。	4

		4) 标志内容准确, 字迹清晰, 排版位置准确端正, 得 1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0、1、2、4、6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②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投诉反馈机制) 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详细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 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 此项得 6 分。 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等稍有不足的, 得 4 分。 方案有少量缺漏 (上述 4 项内容缺漏$\leq$2 项为少量缺漏) 或者方案虽无缺漏,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 2 分。 方案虽无缺漏,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 得 1 分。 方案缺漏较多 (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 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不得分。	6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0、1、2、4、6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方案 (包括①供货整体进度安排; ②库存储备与交付能力; ③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有溯源码及如何保证将货物完好、准时交付的保证措施); ④配送方案) 完整提供供货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 且方案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 此项得 6 分。 完整提供供货方案,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 得 4 分。 方案有少量缺漏 (上述 4 项内容缺漏$\leq$2 项为少量缺漏) 或者方案虽无缺漏,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 2 分。 方案虽无缺漏,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 得 1 分。 方案缺漏较多 (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 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不得分。	6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0、1、3、5 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包括①生产能力 (各个生产环节的能力、拟投入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②产品检验及品控措施; ③专	5

		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上述 3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有完整详细的文字说明、图片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此项得 5 分。 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但是方案的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或者方案较差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	--

注：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